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情形的说明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停牌。音飞储存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尹军琪、祁庆民、王欣旭、渠晓通、秦叙斌、北京壹微志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伍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0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文旅集团”），实际控制人由金跃跃先生变更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音飞储存的控股股东为陶文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组完成后，陶文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